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指定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拱北支行账户(账号:44001646335053006031)为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拱北支行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另行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3,422,78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刘亚非、刘克、谢伟、俞卫国、张学兵、王全洲、陈世敏、江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葛志红、张葵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3,422,78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3,422,78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3,422,78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4、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3,422,78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附件一:高管人员简历

5、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3,422,78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367,7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 | 关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24,367,7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3 |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 24,367,7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4 | 关于《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 24,367,7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5 |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24,367,7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9月2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东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25 | 华发股份 | 2015/9/11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上述工作安排,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将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15年9月17日延期至2015年9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1日 10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9月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四、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 真:0756-8281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5-06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422,517,603 | 99.99 | 200 | 0.00 | 700 | 0.01 |
| 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 15,563,603 | 99.99 | 200 | 0.00 | 700 | 0.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持有(代表)股份422,518,503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的50.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22,461,603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的5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持有(代表)股份66,900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的0.007%。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梁定君、李长嘉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君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杨旭东、黄新颜、孟杰、秦伟、孙泽华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钢先生出席会议;1名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422,477,503 | 99.99 | 40,300 | 0.01 | 700 | 0.00 |
| 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 15,513,503 | 99.73 | 40,300 | 0.25 | 700 | 0.0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422,477,503 | 99.99 | 40,300 | 0.01 | 700 | 0.00 |
| 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 15,513,503 | 99.73 | 40,300 | 0.25 | 700 | 0.02 |

附件一:高管人员简历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6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公司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2015年度半年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另行更正、补充之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发函问询得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0,199,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9
 (四)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980,069,568 | 99.997 | 103,000 | 0.0010 | 27,000 | 0.0003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 刘雷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5-53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0,199,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9
 (四)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980,069,568 | 99.997 | 103,000 | 0.0010 | 27,000 | 0.0003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 刘雷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5-009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9月9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徐朝阳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聘任石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聘任曹先生为公司首席市场官(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聘任白牧先生为公司首席客户官(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石莹,女,1977年3月生人,中国国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2002年--2003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03年加入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与金融部副总经理、资本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会计与财务控制部总经理。
 曹力,男,1967年9月生人,中国国籍,1986年就读于人民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专业,获国家首批广告媒体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曾于1989年任海南国际广告公司营业部经理,1993年任北京电影制片厂“银熊制作”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任北京天文馆副主任副总经理,1999年日本电通广告公司(中国)营业部部长,2000年任上海开麦拉传媒集团副总经理兼北京公司总经理,2006年任北京盛世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任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市场官。
 白牧,男,1965年1月生人,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香港大学建筑学院,获理学硕士学位。曾于2001年任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05年任北京京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任北京盛世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任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住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首席客户官。

股票代码:600186 股票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15-038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同时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重组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开展尽职调查。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紧张有序推进中。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继续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美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变更概述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OSRAM GmbH(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是OSRAM GmbH的全资子公司)的通知:OSRAM GmbH已于2015年9月9日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转让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一事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
 二、股份买卖协议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
 2015年9月9日
 2、交易双方
 转让方:OSRAM GmbH
 受让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标的
 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包括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171,360,391股A股股份。
 4、价格和支付方式
 购买价格为人民币2,621,813,982.30元和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在交割日前三个工作日的现金的总和。购买价格将在交割时以欧元支付。
 5、先决条件
 受让方需要在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期后的三个月内(转让方受让后均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将该期限延长一个月,即股份买卖协议生效后)的四个内)取得或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批准、国家发改委备案、广东省商务厅备案以及国家外汇局广东省分局的备案。
 6、交割
 股权转让的交割将在先决条件均已实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发生。
 7、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18房
 (3)法定代表人:何勇
 (4)注册资本:46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88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
 (6)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依规披露。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